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根据宏达新材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91号”文核准,宏达新材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9,850,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68,5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0)B1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扬中市扬子分理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扬中市支行,公司已按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宏达新材根据需求开展业务,截止2010年11月30日,已使用自筹资金5,489.69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苏公W[2010]E1270号《关于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宏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宏达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89.69万元。

## 2、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经公司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6月15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1月10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三、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宏达新材拟继续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为590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情况。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高风险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经宏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单国荣先生、罗晓文先生、郭宝华先生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将闲置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大于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将闲置的1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第一,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第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第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第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这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并不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 五、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认为:关于宏达新材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平安证券同意宏达新材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进展。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